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自願性公告  
從市場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做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已從市場上購回本公司200,000股股份(「已購回股份」)。每股最高購買價為1.58港元及每股最低購買價為1.54港元，已購回股份之總代價為313,180.00港元(不包括佣金和開支)，其已由本公司之現有可動用現金提供資金。已購回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本次購回的股票本公司將會隨後註銷。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回授權合共累計購回200,000股自身股份。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現時的交易價未能反映其內含價值。董事會相信行使購回授權反映本公司對其長期業務展望的信心，最終將令本公司獲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雄厚的財務實力將使其有能力在進行購回股份的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確保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業務及增長得以持續。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購回股份乃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是否行使購回授權或購回更多股份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完全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概不保證購回任何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是否會購回更多股份。因此股東和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曾之俊

北京，2018年12月18日

承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裏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